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的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包一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包一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青海坤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952.58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.9640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均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坤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汪涛（签字）

2024年12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包2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包2+桉柳、柠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青海汀梓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汀梓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张周强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2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青海久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2242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7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青海久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倩金（签字或盖章）
2024年12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包四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包四—柠条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青海君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9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6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包四—怪柳（容器苗）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青海君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9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6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君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李积建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2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青海钦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（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包5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包5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青海钦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包5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民和县华润种植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钦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郭右艳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2月17日

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+包6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青海云杉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民和添绿苗木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83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.0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民和添绿苗木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王美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2月1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青海园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3人，营业收入为410.447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贰佰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园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刘鹏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2月1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包8+山杏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青海乾海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351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63.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包8+山杏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民和绿梦圆苗木种植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青海乾海建设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都青海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2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包9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山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林业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青海盈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盈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南生虎（签字或盖章）
2024年12月1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（青海起达公招（货物）2024-168+包10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油松、青海云杉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民和莹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.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民和莹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张云华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2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、包11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、包11青海云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青海宏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青海宏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张成栋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2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17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/山杏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互助县沐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42.3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5.2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山杏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互助县沐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42.3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5.2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互助县沐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李军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2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桉柳+油松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民和绿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桉柳+油松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民和玉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民和绿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博马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2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包14+青海云杉、山杏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青海乾海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351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63.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包14+青海云杉、山杏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民和绿梦圆苗木种植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乾海建设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企业法定代表：王（签字或盖章）
2024年12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17.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的(民和县 2024 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(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)项目/包十五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民和县 2024 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(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)项目、包十五)，属于(林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青海盈信农牧生态治理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73.57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.106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：

2. (民和县 2024 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(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)项目、包十五)，属于(林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民和绿梦圆苗木种植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

业收入为 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青海盈信农牧生态治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张立贵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2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致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包16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林业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青海煜英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包16、祁连圆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林业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民和丰佑种植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包16、山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林业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民和丰佑种植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煜英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张玉英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2月1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(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)项目,属于(林业);制造商为青海久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3人,营业收入为2242.72万元,资产总额为587.8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林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声明: 青海久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公章)

企业法定代表人: 金倩 (签字或盖章)

2024年12月1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17.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《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》的《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(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)项目18包》采购项目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,相关情况如下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,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《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(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)项目18包》,属于《林业》行业;制造商为《互助县隆德绿化有限公司》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434.6495万元,资产总额为2386.7158万元,属于《小型企业》;

2.《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(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)项目一青海云杉》,属于《林业》行业;制造商为《贵南县隆德绿化有限公司》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425.6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8.3万元,属于《小型企业》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互助县隆德绿化有限公司(公章)
企业法定代表人:王才斌(签字或盖章)
2024年12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18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的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海云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青海璟润绿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2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从业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营业收入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资产总额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璟润绿化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李福军（签字或盖章）
2024年12月9日
6302221004411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致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祁连圆柏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海东市株奕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05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5.6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祁连圆柏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海东市乐都区万能种植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5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9.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海东市株奕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王培培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2月17日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/22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青海林通生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2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9.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/青海云杉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贵南县绿化造林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2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8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/山杏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贵南县绿化造林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2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8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林通生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保广彪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2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包23）+山杏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民和绿梦圆苗木种植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包23）+祁连圆柏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民和绿梦圆苗木种植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包23）+怪柳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民和绿梦圆苗木种植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贵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张兆尧（签字或盖章）
2024年12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包24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包24+山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青海威格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40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包24+山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民和丰佑种植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威格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张晶晶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2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（包25）（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（包25）），属于（林业）行业； 制造商为（海东市乐都区金龙苗木有限公司）， 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.7815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266.748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（包25）），属于（林业） 行业； 制造商为（民和维才种植专业合作社）， 从业人员 8人， 营业收入为 54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5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海东市乐都区金龙苗木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  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2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 包二十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 包二十六）——山杏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青海君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9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6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君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李积建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2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包27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包27+山杏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民和友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6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民和友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马占成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2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包28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包28-青海云杉、山杏、祁连圆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青海海盛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76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企业名称：青海海盛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张利明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山杏、祁连圆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民和腾益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97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民和腾益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2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mirco/micro_lib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包30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祁连圆柏、山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亿信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53.2586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1.972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亿信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何绍琴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2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17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包31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包31 祁连圆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林业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青海盈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盈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南生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2月1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的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青海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民和存录种植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秀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2月1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包33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包33+祁连圆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互助祥青农牧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03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包33+祁连圆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民和丰佑种植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互助祥青农牧开发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李得俊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2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包34+祁连圆柏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民和绿梦圆苗木种植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忠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魏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2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包35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包35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青海云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云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李福成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2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（包36）（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（包36）），属于（林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东市乐都区金龙苗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6.78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.74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民和县2024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（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）项目（包36）），属于（林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民和维才种植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海东市乐都区金龙苗木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张克明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2月 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